

九、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红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红会医院智能化医疗垃圾车（南院区） 标包 1（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新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.68 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